

海盐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浙江省公路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结合海盐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纳入公路统计年报里程的农村公路（含县道、乡道、村道及沿线桥梁、安全设施、绿化等附属设施），包括镇（街道）及县管农村公路。

第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实行县、镇（街道）二级负责制。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主干线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不含穿越规划城镇区的路段）；各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其他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管养范围包括农村公路主体及沿线所有附属设施。

第四条 农村公路穿越规划城镇区兼有城镇道路功能的路段，所在行政区域镇（街道）可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例》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道路管理法律法规进行管理，负责道路建设、管理、养护等一系列工作。

第五条 农村公路的发展遵循“政府主导、分级管理、各方参与、全面规划、节约土地、保护环境、建养并重、保障畅通”的原则。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将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纳入日常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范畴。县交通运输局是全县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行业管理和技术指导。

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镇（街道）按照县人民政府确定的管养职责范围，在县交通运输局的指导、监督下，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明确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构和分管负责人，确定稳定的专职工作人员。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建设养护管理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村规民约。

第八条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管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理；各镇（街道）应当加强对管养农村公路的巡查，劝阻、制止各种

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公路的行为，并及时报告县交通运输局，由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查处。

第九条 深入推进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负责组织协调相应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解决突出问题，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制定日常巡查及应急处置机制。

第二章 公路建设

第十条 农村公路规划应当符合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与城乡规划、国省道及其他交通运输的发展规划相协调，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生态环境、新农村（新社区）建设相结合。

第十一条 农村公路专项规划应纳入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干线公路建设规划由县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其他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由各镇（街道）结合城镇发展相关规划进行编制并纳入农村公路专项规划。未纳入农村公路专项规划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列入年度计划。

第十二条 农村公路建设包括农村公路新建、改建和扩建，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干线公路重点工程建设工作，其余农村公路建设由属地政府负责。农村公路建设需经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设计标准需满足公路工程相关技术规范，穿越规划城镇区的农村公路可兼顾城市功能。建设项目应由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第十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年度计划应根据农村公路专项规划编制，由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及交通运输发展需要确定建设计划，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农村公路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制。其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要依据职责，明确安全和质量管理责任，落实措施，加强管理。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建设计划、补助政策、招投标、施工管理、质量监管、资金使用、工程验收“七公开”制度。

建立实行项目“法人负责、政府监督、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四级质量保证体系，农村公路建设必须依法办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手续，质量监督覆盖率达到100%。

第十五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设置交通安全、防护、排水、绿化等附属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十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完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交（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三章 公路养护管理

第十七条 推进农村公路养护逐步向规范化、专业化、机械化、智慧化、市场化方向发展。为促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根据管养分离的原则，各管养责任主体应进一步梳理内部职责分工，推行管理、作业相分离的养护模式，逐

步拓展农村公路养护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第十八条 农村公路养护分为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应当按国家、省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组织实施，保障农村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养护工程必须依法办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手续，质量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

第十九条 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做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需经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各管养责任主体年度实施比例县乡道不低于 6%、村道不低于 5%，同时每年组织开展农村公路路况评定工作，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85%。

第二十条 各桥梁管养责任主体要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和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桥梁进行日常巡查、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

桥梁日常巡查每日一次，经常性检查周期每月不少于一次，对经常性检查中发现重要（部）构件严重缺损或存在明显异常的，应当立即安排一次应急检查，并视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汛期和灾害性天气期间应增加检查频率。

桥梁定期检查周期为 1 类桥梁不少于三年一次，2 类桥梁不少于二年一次，特大桥梁、特别重要桥梁、特殊结构桥梁（带柔性吊杆拱桥（含系杆拱）、悬索桥、斜拉桥等）及 3 类桥梁不少于一年一次；4、5 类桥梁要及时改造，在未改造前，要加强观测和交通管制（5 类桥梁应封闭交通），每半年组织一次定期检查。

对特大桥梁、特殊结构桥梁和单孔跨径 60 米及以上大桥应进行定期的特殊检查，全面及时记录检查情况。一、二类桥梁每五年至少一次，三类桥梁每三年至少一次，四、五类桥梁应立即安排进行特殊检查。

桥梁检测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检查、特殊检查的检测结果作为桥梁大修、改造或改建设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要求明确职责，保持路基稳定、路面平整、路肩整洁、排水畅通、构造物和沿线各类设施完好、行车安全畅通，确保全县农村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对桥梁、急弯、陡坡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逐步设置标志标线和安全防护设施。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农村公路交通中断或者严重损害时，各管养责任主体应当及时组织抢修，尽快恢复通行。

第二十二条 各管养责任主体应当根据农村公路养护特点，建立养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养护作业单位和养护人员严格执行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一）在作业区间或者施工路段两端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与警示标志，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二）公路养护作业人员应当穿着安全标志服；

（三）养护作业车辆、机械设备应当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

（四）在夜间或者恶劣天气作业的，现场应当设置醒目警示信号；

（五）养护作业完毕后，应当及时清理遗留物；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养护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农村公路绿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绿化树木；确需更新砍伐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县交通运输局应每年开展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快速检测，根据路况检测评定结果及桥梁技术状况下达下一年度大中修及危旧桥梁改造任务；组织各镇（街道）建立大中修计划项目库，并根据路况检测结果、产业布局、新农村建设等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五条 各镇（街道）要建立桥梁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1月10日前按照《镇（街道）农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情况年度报告主要内容要求》（附件2）报送上年度所辖桥梁技术状况、桥梁检查和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开展等情况；镇（街道）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和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料档案的统计上报工作。

第四章 资金的筹集与使用

第二十六条 县管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资金由县财政全额保障；镇（街道）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资金按照“镇（街道）自筹、县补助”的原则，建立由县、镇（街道）财政年度预算和其他方式筹集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保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由省补资金、县、镇（街道）财政专项资金和其他资金组成，实行预决算管理，上级（含县级）补助专项资金由县财政统一安排资金拨付。

养护补助资金按用途分为日常养护资金和养护工程资金。

日常养护资金主要用于路基、路面、桥涵、沿线设施及绿化等的日常保养及路面、桥梁技术状况检测；从2022年起，全县（含镇街道）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县道每年每公里15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75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4500元。

养护工程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大中修、安全设施提升及危旧桥梁改造等。

第二十八条 对镇（街道）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资金每年由县交通运输局在部门预算中提供补助预算。预算分二部分，一是日常养护补助资金，从2022年起，按照管养的农村公路里程（含桥梁），每公里5000元计算；二是奖罚资金，按照《海盐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考核及奖励办法》，考核结果为达标及以上的，对排名第一的优胜单位增加补助10%，对排名最后一名扣补助10%；考核结果为不

达标的，扣补助 50%。

资金拨付方式：每年一次性拨付。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决算，支付补助及奖罚资金。

各镇（街道）日常工作经费和养护应急资金投入不少于 10 万元。

有条件的镇（街道）应积极筹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补充用于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与管理，但不得摊派和强行收取。

第二十九条 农村公路补助资金用于农村公路的新建、改扩建、大中修、危旧桥梁改造和道路事故多发点段整治、安全设施提升等，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要加强对项目设计标准的审核，提高项目绩效。对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并经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农村公路项目，在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并经县财政核准同意后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

（1）农村公路新建、改扩建工程，按路面宽度 7 米标准，县财政按工程建安费结算审定价的 50% 给予补助，超过路面宽度 7 米标准以上建安投资由镇（街道）自筹解决。

（2）农村公路大中修、危旧桥梁改造，道路事故多发点段整治及安全设施提升，县财政按工程建安费结算审定价的 50% 予以补助。

第三十条 各镇（街道）要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创新“项目+”等投融资运作方式，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农村公路设施管理养护。鼓励保险资

金通过购买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参与农村公路发展。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推行农村公路灾毁保险。

第三十一条 各镇（街道）应制定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使用，做到专款专用、足额使用。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平调和挪用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及县纪检部门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县审计局依法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审计，确保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专款专用。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二条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纳入政府考核目标，对镇（街道）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第三十三条 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年度工作目标要求，对农村公路工作逐级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考核办法见附件 1。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收集、整理、保存相关资料，建立工程档案、路产管理档案、养护档案和技术档案。镇（街道）、各村民委员会和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按照规定做好有关资料档案的统计上报、归档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有相关管养范围职责划分与本文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原盐政发〔2014〕48号《海盐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
1. 海盐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考核及奖励办法
 2. 镇（街道）农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情况年度报告主要内容要求
 3. 海盐县县管公路管养范围明细表
 4. 农村公路管养里程一览表
 5. “十四五”期间农村公路建设养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海盐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考核及奖励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公路管理，保护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障农村公路完好安全畅通，同时确保完成省、市下达农村公路建设管理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比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优秀单位奖

(一) 考核对象：各镇(街道)

(二) 奖励办法及标准

- 1、年终根据考核总得分高低评选出优秀单位进行表彰。
- 2、年终考核得分与县财政补助养护资金挂钩：考核结果为达标及以上的，对排名第一的优胜单位增加补助 10%，对排名最后一名扣补助 10%；考核结果为不达标的，扣补助 50%。

二、评比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先进个人奖

(一) 奖励对象：由县交通运输局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定，评出 3 名在农村公路管理工作中贡献突出个人。

(二) 评比条件：积极推进和开展各项农村公路工作，取得明显成绩，有改革创新意识，积极探索农村公路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在管理体制建设、廉政建设、队伍建设、科技进步、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中有突出表现。

三、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 1、采取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形式，根据考核

标准的分项内容逐项进行评定。

2、季度考核工作由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年度考核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县发改、财政、公安交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相关人员参加，对各镇（街道）进行考核，提出表彰奖励建议名单，经县委、县政府审定后予以表彰。

3、考核采用 200 分制，其中建设管理 100 分、养护管理 100 分。凡年度考核得分 180 分（含）以上为优胜单位，得分在 140~180（含）分之间为达标单位，年度考核得分在 140 分以下为不达标单位。

4、年度考核得分：季度考核占 60%，年度考核占 40%。

5、考核评分标准如下：

海盐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考核标准(建设管理)100 分

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及要求	分值	扣分标准	评分
项目前期 (30分)	规划、 计划 制定	各工程（农村公路新建、改扩建、大中修，危旧桥梁改造等）项目计划制定合理、可行，符合相关规划及实际情况；计划上报及时。有序推进建制村通双车道及通公交农村公路等级提升工作。	12	1. 计划制定不合理、不科学，缺少可行性、严肃性，实施过程中随意调整计划，每次扣 0.5-1 分，共 1.5 分扣完为止。 2. 未及时上报计划，扣 0.5 分。 3. 大中修计划未满足比例要求，实施比例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之间按内插法计算，共 8 分扣完为止。 4. 未有序建制村通双车道及通公交农村公路等级提升工作的，扣 2 分。	
	设计 文件	项目按规范、实际需要及建设流程进行设计、审批；工程造价合理；及时上报设计文件并按评审部门意见及时修改完善。	7	1. 建设项目未设计，每项目扣 0.5 分，共 2 分扣完为止。 2. 设计方案未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每个项目扣 1，共 3 分扣完为止。 2. 设计文本质量不高；有套图、抄图现象；工程造价不合理，每项目扣 0.5 分，共 1 分扣完为止。 3. 设计文本未及时上报；未按评审要求修改，每项目扣 0.5 分，共 1 分扣完为止。	

	招投标	严格按照招投标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6	1、符合招投标条件的项目，未按程序进行招投标，每一项扣2分，共4分扣完为止。 2、选择的施工、监理及设计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每一项扣0.5分，共2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 (70分)	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实施情况	3	建设计划下达后，未按计划如期实施，每项扣1分，共3分扣完为止。	
		建设项目应落实项目负责人，确定专人管理；项目管理有例会、专项检查等相关制度。	5	1、未确定项目负责人，每项目扣1分，共3分扣完为止。 2、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的，扣2分；有制度，但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扣0.5-1分。	
		建设项目开展进度合理，按时完工。	10	工程进度开展缓慢，每项扣2分；严重影响全县整体进度，每项扣5分；共10分扣完为止。	
		新改建项目安全设施、排水等附属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4	新改建项目“三同步”达不到要求，每项目扣1分，共4分扣完为止。	
		项目建设计划、补助政策、招投标、施工管理、质量监管、资金使用、工程验收向社会公开。	6	“七公开”制度未推行，每项目扣2分，共6分扣完为止。	
		施工质量、安全管理。	10	1、未制定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方案的，措施不到位的，每项扣1-2分；施工现场未设置必要的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现场管理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3分；共10分扣完为止； 2、如有质量、安全事故本项不得分。	
	沿线设施	建设项目沿线设施齐全，道路两侧有绿化。	5	公路项目沿线设施不齐全、道路两侧缺少绿化，每条路扣1-2分；设施设置有误扣0.5分；桥梁项目缺少桥名牌、限载标志或安全设施的，每座扣1-2分。	
	信息畅通	进度、统计报表准确、及时。	2	建设项目上报不及时、内容不真实、数据不准确的，每次扣1分。	
	工程资料	所有项目均按规定收集整理技术档案资料。	5	建设、施工、监理等管理施工资料不齐全，整理不规范，资料不齐全，扣0.5-2分；有项目无资料扣5分。	
	督查通报	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整改彻底，反馈闭合。	10	督查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扣5分；整改彻底、反馈闭合的加4分；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彻底再次通知整改的，扣5分。	
交竣工验收	项目交（竣）工验收良好，结算送审及时。	10	交（竣）工验收为不合格的，扣10分；工程结算未在验收后三个月内送审的，每项扣5分。		
规划贯彻落实	落实交通规划相关要求，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5	1、按计划实施路口归并，提升公路通行效率，根据实施情况加0.5-2分； 2、优化路网结构，提升农村公路技术等级及路况水平，		

				根据实施情况加 0.5-1 分； 3、执行规划中其他相关工作要求，根据执行情况加 0.5-2 分；	
	合计		100		

海盐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考核标准(养护管理)100 分

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及要求	分值	扣分标准	评分
管理工作 (40分)	管理体制	健全管理体制，设立农村公路管理站，明确管理人员及职责，落实养护经费，有计划总结，有考核办法，有检查，有通报。 全面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职责。	10	1. 未设立养护管理机构，扣 1 分。 2. 专职管理人员未明确，职责不清，扣 0.5-1 分。 3. 无配套管理制度、无检查（记录）、无考核、无通报，分别扣 0.5-2 分。 4. 养护资金投入未达到上级规定标准，扣 0.5-1 分。 5. 无养护计划、总结，或制定不合理的，扣 0.5-1 分。 6. 未出台路长制文件，明确组织体系、工作职责和工作机制的，扣 0.5-1 分。 7. 路长信息未公示或信息更新不及时，扣 0.5-1 分。 8. 路长工作台账缺失或欠完善，扣 0.5-2 分。	
	公路站管理工作	站房设施齐全，站容站貌符合行业规定要求； “二图六表”上墙资料齐全，数据更新及时； 小型养护设备及应急养护材料基本能满足养护生产要求； 内业台帐资料规范、齐全、准确、清晰。	10	1. 无独立站房或设施较差，扣 0.5-1 分。 2. 站容站貌差，不符合要求，扣 0.5-1 分。 3. 上墙资料缺失或数据更新不及时，扣 1-2 分 4. 小型养护设备或应急养护材料缺少，扣 0.5-1 分。 4. 内业资料欠规范、欠完整，扣 1-5 分。	
	路政管理	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协管员和信息员协管机制； 有效开展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加强对协管员、信息员的培训、学习； 建立农村公路路政管理人员、装备档案、公路路产（标志标线、安全设施）、巡查记录等工作台账； 路政巡查记录规范准确。	10	1. 专职农村公路路政协管员、信息员协管不明确，扣 1 分。 2. 对农村公路路政协管员、信息员未参加相关知识的学习培训，扣 1 分。 3. 农村公路路政台账未建立，扣 4 分；少一项，扣 2 分；单项资料不全扣 1 分。 4. 路政巡查记录不规范，扣 2 分。 5. 爱路护路、路产、路权相关宣传每季 4 次，每少 1 次扣 0.5 分。	
	行业安全管理	落实桥梁管理制度，有桥梁技术人员，对桥梁进行日常巡查、经常性检查和定期检查；	10	1. 未落实桥梁管理制度、人员，扣 0.5-1 分。 2. 未进行桥梁日常巡查、经常性检查和定期	

		及时改造处置危险桥梁，无四、五类桥； 公路隐患、事故多发点段整治调查清楚，并有实施计划、有措施、有成效； 养护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到位，施工标志设置规范。 农村公路养护到位，无安全事故发生。		检查的扣 0.5-2 分。 3. 未及时改造处置危险桥梁的扣 1-2。 4. 公路隐患、事故多发点段调查不清楚，整治不到位的，扣 0.5-2 分。 5. 养护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规范的，扣 0.5-1 分。 6. 因农村公路养护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扣 0.5-2 分。	
养护质量 (55分)	路面 养护	路面平整，顺适，整洁，病害处理及时规范，预防性养护积极，路况良好。	17	1. 路面有病害不及时处理，扣 0.5-4 分。 2. 病害处理欠规范，扣 0.5-3 分。 3. 路面不够整洁，扣 0.5-4 分。 4. 预防性养护不积极，扣 0.5-1 分。 5. 整体路况水平差，扣 0.5-5 分（年度路面技术状况PQI 优良中等路率未达到 85%的，此项不得分）。	
	路基 养护	路肩平整、密实、整洁，与路面衔接平顺，边坡稳定无冲刷，边沟排水畅通，无淤积。	10	1. 路肩不够平整和密实，扣 0.5-2 分。 2. 路肩不整洁有堆积物，扣 0.5-2 分。 3. 路肩与路面脱节明显，扣 0.5-2 分。 4. 路肩除草不到位，扣 0.5-2 分。 5. 边坡有坍方、有冲刷，扣 0.5-2 分。	
	桥涵 养护	桥涵整洁，构件完整无缺，排水顺畅，不跳车。	8	1. 桥头有跳车现象，扣 0.5-2 分。 2. 桥面铺装、桥梁栏杆、桥梁限载标志及桥名牌等构件缺损，扣 0.5-2 分。 3. 涵洞坍塌、下沉，扣 0.5-2 分。 4. 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扣 0.5-2 分。	
	绿化 养护	绿化整齐、美观，不遮挡标志标牌、照明设施，转角视眼良好，管养到位。	5	1. 缺株现象严重，扣 0.5-1 分。 2. 护管不善，未能及时做好修剪、刷白和病虫害防治工作，扣 0.5-2 分。 3. 死树、枯枝未能及时处理，缺株未能及时补植，扣 0.5-1 分。 4. 绿化修剪不及时，存在遮挡标志标牌、照明设施及通行视野情况，扣 0.5-1 分。	
	路政 外业及 安全设 施	公路用地、建控区、公路非标管理到位；农村公路指路体系完善，沿线安全设施设置规范，无缺失损毁；保护路产路权，爱路护路的乡规村约制定率达到 100%。	10	1. 公路用地、建控区、公路非标管理不到位，扣 0.5-4 分。 2. 农村公路沿线安全设施设置欠规范或存在缺失损毁，扣 0.5-4 分。 3. 路产路权保护工作不利，爱路护路的乡规村约制定率未达到 100%，扣 0.5-2 分。	
	应急 养护	对雨雪、台风等灾害不利天气造成公路设施损毁情况，能及时组织应急养护和抢修；对春运、三防等重大事项应制定相应应急	5	1. 应急养护和抢修不及时，影响车辆通行，扣 1-4 分。 2. 应急预案欠齐全，扣 0.5-1 分。	

		预案。			
工作开展情况（5分）		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5	未积极配合做好相关管理工作，每项工作扣1分	
		合计	100		

附件 2:

镇（街道）农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情况年度报告主要内容要求

- 一、本辖区内公路养护桥梁基本情况。
- 二、本辖区内公路桥梁总体发展情况分析。
- 三、本辖区内公路桥梁主要病害分析。
- 四、桥梁安全事故情况和事故原因（如有）。
- 五、桥梁安全隐患处置情况。
- 六、下一年度工作重点和计划安排。

附表：农村公路三、四、五类桥梁名单

附件 3:

海盐县县管公路管养范围明细表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路段起终点名称		路段起终点桩号		管养里程 (公里)	备注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1	G525	平杭线	平湖界	海宁界	17.096	47.824	30.728	
2	X109	湖盐线	海宁界	525 国道	80.084	95.204	15.120	
3	X119	嘉南线	南湖界	525 国道	8.936	27.087	18.151	
			通元镇浦漾路	翁金线	30.300	35.454	5.154	
4	X611	武袁线	落许线	海宁界	4.746	18.845	14.099	
5	合计						83.252	

附件 4:

农村公路管养里程一览表

	武原街道	西塘桥街道	望海街道	秦山街道	沈荡镇	百步镇	于城镇	澉浦镇	通元镇	PPP 项目	
县道里程 (公里)	43.098	18.015	19.688	41.327	47.508	32.982	29.149	17.684	41.378	6.719	
乡道里程 (公里)	15.063	34.506	21.780	17.380	12.612	29.010	8.477	53.439	35.765	5.904	
村道里程 (公里)	19.922	31.189	35.853	41.323	40.619	41.003	37.150	42.906	50.923	0	
合计	78.083	83.71	77.321	100.03	100.739	102.995	74.776	114.029	128.066	12.623	

注：表内数据以 2020 年底公路统计年报数据为测算依据。

附件 5:

“十四五”期间农村公路建设养任务分解表

责任主体		实施时间	武原街道	西塘桥街道	望海街道	泰山街道	沈荡镇	百步镇	于城镇	澉浦镇	通元镇	县交通运输局	合计
新改建、提升 (公里)	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提升改造	2022年-2024年	/	/	Y602八九线(宁观音桥-王泾浜)2.4公里)	/	/	/	/	1. C339南王线-曲尺浜0.6公里; 2. Y636(颍山路至南门桥)3.1公里	/	0	6.1
	公交车通三级公路提升改造	2022年-2024年	/	/	/	/	/	/	/	Y604茶雪线(嘉南线至红星桥)1.5公里	/	0	2.1
路面大中修 (公里)	县乡道	2022年	3.8	3.5	3.0	3.5	3.8	3.8	2.5	4.5	4.8	4.0	37.2
		2023年	3.8	3.5	3.0	3.5	3.8	3.8	2.5	4.5	4.8	4.0	37.2
		2024年	4.0	3.8	3.2	3.6	4.0	4.0	2.8	4.8	5.0	4.0	39.2
		2025年	4.0	3.8	3.2	3.6	4.0	4.0	2.8	4.8	5.0	4.0	39.2
	村道	2022年	1.2	1.8	2.5	2.2	2.2	2.2	2.2	2.5	2.5	0.0	19.3
		2023年	1.2	1.8	2.5	2.2	2.2	2.2	2.2	2.5	2.5	0.0	19.3
		2024年	1.4	2.0	2.8	2.5	2.5	2.5	2.5	2.8	2.8	0.0	21.8
		2025年	1.4	2.0	2.8	2.5	2.5	2.5	2.5	2.8	2.8	0.0	21.8
合计			20.8	22.2	23.0	23.6	25.0	25.0	20.0	29.2	30.2	16.0	235.0

